附件1

2024年度教师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和

教育管理研究人员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、转评人员提交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材料内容：**

1.评审表。个人填写封面至P12以及P14上半部分，P16上、中部分，A4页面正反打印1份。“个人声明”“业务总结”后的个人签名必须手写签名。

2.简表。根据本人申报职称，选取对应的简表填写，纸质稿1份,A4页面正反打印1份。**此表为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，请务必对照《资格条件》逐项认真填写。**

3.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
4.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
5.现任职资格证书、聘书（复印件。如聘书不全，先提交已有聘书复印件。同时联系人事处补办聘书）。

6.任现职以来进修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7.任现职以来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
8.破格申报人员情况表（破格申报人员提供）。

9.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（仅限破格申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，提供考核为优秀年度的考核表复印件。到人事处档案室查档复印）。

10.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、教育管理人员任现职以来独立起草的管理文件（不超过5种）。

11.任现职以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
12.教师专业实践情况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13.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，主要为资格条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教育教学业绩材料，如参与教学改革、教学项目建设、指导青年教师等）

14. 任现职以来承担课务情况审核表（2024职评群文件可下载）及任现职以来的课表复印件。

15. 任现职以来代表性成果（代表性成果须经职能部门认定，每项成果提交材料包括认定表和附件材料复印件，课题项目等已结项的还须附结项报告。论文论著类成果正高不超过10种，副高不超过8种）。

16.关于材料真实性和学术规范的承诺（打印件，手写签名）。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**

1.请按本人申报的职称，选择对应表格下载，不得随意改变表格内容和格式。表格填写统一使用楷体，字号大小适宜，做到美观大方。表格中相关业绩成果一般按成果质量降序排列，核心期刊（三级以上期刊）、符合“绿色通道”情况须标注。

2.所填表格和提供的复印件，须确保真实性。且所有复印件须经所在二级单位核实并签字盖章。

3.申报人提交的成果须符合资格条件“附则”部分相关要求。

4.所需材料按“材料内容”所列顺序排列，所有复印材料均以A4纸复印，要注意规范端正。代表性成果一般按成果质量降序排列。

5.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按综合表彰、教学类、班主任、论文和其他顺序分类，同一类别按级别高低排序，同一类别同一级别的按时间先后排序。

6.个人提交的材料分成三类用长尾夹或档案袋分装。按以下顺序整理： ①《评审表》《简表》《本人承诺》（材料1、2、16）；②相关材料复印件（材料3-14）；③代表性成果（材料15）。